##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告

《关于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事业编制人员依法执行行政执法职务是否可对侵害人以妨害公务罪论处的批复》已于 2000 年 3 月 21 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第五十八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0 年 4 月 24 日起施行。

2000年4月2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

高检发释字[2000]2号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事业编制人员 依法执行行政执法职务是否可对侵害人 以妨害公务罪论处的批复

#### 重庆市检察院:

你院《关于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事业编制人员行政执法活动是否可以对侵害人适用妨害公务罪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对于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有事业单位人员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行政执法职务的,或者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中受委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事业编制人员执行行政执法职务的,可以对侵害人以妨害公务罪追究刑事责任。

此复。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镇财政所所长 是否适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批复

高检发研字(2000)9号

####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你院沪检发(2000)30号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对于属行政执法事业单位的镇财政所中按国家机关在编干部管理的工作人员,在履行政府行政公务活动中,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应以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论。

2000年5月4日